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

02 114年度投秩字第2號

03 移送機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移送人 曾智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  
09 4年2月20日投投警偵秩字第114000438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  
10 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曾智猷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2,000  
13 元。

14 扣案之手銬1副沒入。

15 事實理由及證據

16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17 (一)時間：民國114年2月16日11時46分許。

18 (二)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投燈會B區停車場北側入口處。

19 (三)行為：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手銬1副。

20 二、按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21 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  
22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次按警械非經內政部  
23 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  
24 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  
25 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  
26 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  
27 部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亦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手  
28 銬，屬行政院75年6月27日台75內字第13403號函核定、95年  
29 5月30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配備  
30 警械種類規格表」之警銬，依內政部81年4月29日台(81)  
31 內警字第0000000號公告列為查禁之器械。被移送人攜帶經

01 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手銬，核其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  
02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行為，應依法論處。爰審酌被移  
03 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上開違序所生之危  
04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05 三、扣案之手銬1副，係公告之查禁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  
06 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之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  
07 没入之。

08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2  
09 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洪妍汝